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100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47.50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西菱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菱航空")少数股东合计持有的西菱航空3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西菱航空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变更;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对方罗朝金、杨浩、王先锋、涂鹏、唐卓毅、何相东等7人为公司关联方或视同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23.56万元;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获得相关批准;

4.本次交易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包括33名交易对方,其中罗朝金、杨浩、王先锋、涂鹏、唐卓毅、何相东等7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各关联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一

1.姓名:罗朝金

2.身份证号:5107221980********

3.关联关系及诚信情况:杨浩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杨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三

1.姓名:王先锋

2.身份证号:5190021974********

3.关联关系及诚信情况:王先锋先生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王先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方四

1.姓名:涂鹏

2.身份证号:5130271958********

3.关联关系及诚信情况:涂鹏先生曾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离任未超过12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其视同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涂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关联方五

1.姓名:唐卓毅

2.身份证号:5102151979********

3.关联关系及诚信情况:唐卓毅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唐卓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关联方六

1.姓名:陈瑞娟

2.身份证号:4127261984********

3.关联关系及诚信情况:陈瑞娟女士现任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陈瑞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关联方七

1.姓名:何相东

2.身份证号:5107231981********

3.关联关系及诚信情况:何相东先生现任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何相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成都西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MA6B8P8J62

3.法定代表人:罗朝金

4.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1栋1层1号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海洋专用仪器制造、航空相关设备制造;社会经济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菱航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70.00%
杨浩	53.00	53.00	5.30%
罗朝金	50.00	50.00	5.00%
涂鹏	36.00	36.00	3.60%
梁勇	25.00	25.00	2.50%
王先锋	25.00	25.00	2.50%
何相东	22.00	22.00	2.20%
任百灵	12.00	12.00	1.20%
陈家友	10.00	10.00	1.00%
熊洛漫	10.00	10.00	1.00%
唐卓毅	5.00	5.00	0.50%
彭帆	4.00	4.00	0.40%
李家林	4.00	4.00	0.40%
喻梅	3.00	3.00	0.30%
陈文华	3.00	3.00	0.30%
程昕	2.00	2.00	0.20%
高蓉宁	2.00	2.00	0.20%
李林忠	2.00	2.00	0.20%
贺元久	2.00	2.00	0.20%
王利	2.00	2.00	0.20%
谢立平	2.00	2.00	0.20%
李冬生	2.00	2.00	0.20%
范明	2.00	2.00	0.20%
陈瑞娟	2.00	2.00	0.20%
黄珍东	2.00	2.00	0.20%
欧阳华	2.00	2.00	0.20%
李启军	2.00	2.00	0.20%
张彦	2.00	2.00	0.20%
刘杰	2.00	2.00	0.20%
冯小维	2.00	2.00	0.20%
高俊香	2.00	2.00	0.20%
万晓军	2.00	2.00	0.20%
刘通强	2.00	2.00	0.20%
王军	2.00	2.00	0.2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股西菱航空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
资产总额	2,808.55	2,525.65
净资产	1,439.51	1,396.21
营业收入	285.86	844.37
净利润	43.29	116.44

注:以上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格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成都西菱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3)第6036号),西菱航空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参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1,463.0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96.21万元,评估增值66.85万元,增值率4.79%。西菱航空30%少数股东权益对应的评估价值为438.92万元。

参考评估基准日西菱航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并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最终确定西菱航空30%少数股东权益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347.50万元,其中涉及关联方的金额为人民币223.56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各方根据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受让方: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杨浩等33名成都西菱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

2.交易内容及价格

交易各方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47.50万元收购杨浩等33名自然人持有的成都西菱航空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3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300.00万元)。

3.税费缴纳

本次转让所涉及的税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转让方、受让各自承担。转让方涉及的税费按照相关规定由受让方代扣代缴或委托受让方缴纳,所需费用从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4.价款支付

本次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在扣除相应税费后由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

5.承诺与保证

转让方承诺,其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对标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不存在质押、冻结以及其他第三人的权利请求;因标的股权存在权利瑕疵等情形导致股权受到第三方权利请求的,转让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受让方因上述原因对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的,受让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转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与由其签署的任何已生效的契约性法律文件规定的义务相冲突。

6.违约责任

因协议一方重大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的,不视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如果在合理期限内各方未能友好地解决该等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西菱航空住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交易,西菱航空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子公司的决策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与风险;有利于公司统筹资源配置和业务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规划。

2.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罗朝金、杨浩、王先锋、涂鹏、唐卓毅、何相东等7名公司关联自然人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八、相关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已履行了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且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规划,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收购少数股权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西菱航空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方在相关会议上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成都西菱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3)第6036号)。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菱动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47.50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西菱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菱航空")少数股东合计持有的西菱航空3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西菱航空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变更;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对方罗朝金、杨浩、王先锋、涂鹏、唐卓毅、何相东等7人为公司关联方或视同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23.56万元;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获得相关批准;

4.本次交易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包括33名交易对方,其中罗朝金、杨浩、王先锋、涂鹏、唐卓毅、何相东等7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各关联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一

1.姓名:罗朝金

2.身份证号:5107221980********

3.关联关系及诚信情况:罗朝金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罗朝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二

1.姓名:杨浩

2.身份证号:5129281975********

3.关联关系及诚信情况:杨浩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杨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三

1.姓名:王先锋

2.身份证号:5190021974********

3.关联关系及诚信情况:王先锋先生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王先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方四

1.姓名:涂鹏

2.身份证号:5130271958********

3.关联关系及诚信情况:涂鹏先生曾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离任未超过12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其视同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涂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关联方五

1.姓名:唐卓毅

2.身份证号:5102151979********

3.关联关系及诚信情况:唐卓毅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唐卓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关联方六

1.姓名:陈瑞娟

2.身份证号:4127261984********

3.关联关系及诚信情况:陈瑞娟女士现任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陈瑞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关联方七

1.姓名:何相东

2.身份证号:5107231981********

3.关联关系及诚信情况:何相东先生现任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何相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成都西菱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MA6B8P8J62

3.法定代表人:罗朝金

4.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1栋1层1号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海洋专用仪器制造、航空相关设备制造;社会经济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菱航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70.00%
杨浩	53.00	53.00	5.30%
罗朝金	50.00	50.00	5.00%
涂鹏	36.00	36.00	3.60%
梁勇	25.00	25.00	2.50%
王先锋	25.00	25.00	2.50%
何相东	22.00	22.00	2.20%
任百灵	12.00	12.00	1.20%
陈家友	10.00	10.00	1.00%
熊洛漫	10.00	10.00	1.00%
唐卓毅	5.00	5.00	0.50%
彭帆	4.00	4.00	0.40%
李家林	4.00	4.00	0.40%
喻梅	3.00	3.00	0.30%
陈文华	3.00	3.00	0.30%
程昕	2.00	2.00	0.20%
高蓉宁	2.00	2.00	0.20%
李林忠	2.00	2.00	0.20%
贺元久	2.00	2.00	0.20%
王利	2.00	2.00	0.20%
谢立平	2.00	2.00	0.20%
李冬生	2.00	2.00	0.20%
范明	2.00	2.00	0.20%
陈瑞娟	2.00	2.00	0.20%
黄珍东	2.00	2.00	0.20%
欧阳华	2.00	2.00	0.20%
李启军	2.00	2.00	0.20%
张彦	2.00	2.00	0.20%
刘杰	2.00	2.00	0.20%
冯小维	2.00	2.00	0.20%
高俊香	2.00	2.00	0.20%
万晓军	2.00	2.00	0.20%
刘通强	2.00	2.00	0.20%
王军	2.00	2.00	0.2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股西菱航空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
资产总额	2,808.55	2,525.65
净资产	1,439.51	1,396.21
营业收入	285.86	844.37
净利润	43.29	116.44

注:以上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格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成都西菱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3)第6036号),西菱航空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参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1,463.0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96.21万元,评估增值66.85万元,增值率4.79%。西菱航空30%少数股东权益对应的评估价值为438.92万元。

参考评估基准日西菱航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并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最终确定西菱航空30%少数股东权益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347.50万元,其中涉及关联方的金额为人民币223.56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各方根据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受让方: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杨浩等33名成都西菱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

2.交易内容及价格

交易各方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47.50万元收购杨浩等33名自然人持有的成都西菱航空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3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300.00万元)。

3.税费缴纳

本次转让所涉及的税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转让方、受让各自承担。转让方涉及的税费按照相关规定由受让方代扣代缴或委托受让方缴纳,所需费用从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4.价款支付

本次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在扣除相应税费后由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

5.承诺与保证

转让方承诺,其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对标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不存在质押、冻结以及其他第三人的权利请求;因标的股权存在权利瑕疵等情形导致股权受到第三方权利请求的,转让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受让方因上述原因对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的,受让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转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与由其签署的任何已生效的契约性法律文件规定的义务相冲突。

6.违约责任

因协议一方重大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的,不视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如果在合理期限内各方未能友好地解决该等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西菱航空住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交易,西菱航空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子公司的决策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与风险;有利于公司统筹资源配置和业务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规划。

2.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罗朝金、杨浩、王先锋、涂鹏、唐卓毅、何相东等7名公司关联自然人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八、相关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规划,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收购少数股权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西菱航空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方在相关会议上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规划,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收购少数股权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西菱航空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方在相关会议上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规划,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收购少数股权及关联交易事项。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刘 霆 关 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收购成都西菱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和核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已履行了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且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收购少数股权及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吴 传 华 赵 勇 贺 立 龙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10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在成都市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以人民币3,475,000.00元的价格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西菱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人民币3,000,000.00元出资,其中以人民币2,235,583.33元收购公司关联方持有的人民币1,930,000万元出资。具体如下: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出资额	收购价格
涂鹏	12个月内离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60,000.00	417,000.00
罗朝金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00	579,166.67
杨浩	董事会秘书	530,000.00	613,916.67
王先锋	财务总监	250,000.00	289,583.33
唐卓毅	监事会主席	50,000.00	57,916.67
陈瑞娟	监事	20,000.00	23,166.67
何相东	监事	220,000.00	254,833.33
小计		1,930,000.00	2,235,583.33
其他26名股东		1,070,000.00	1,239,416.67
合计		3,000,000.00	3,475,0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3-100)。

表决结果:6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罗朝金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3-042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孙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72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其中,个人直接持股1,421,200股,通过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299,200股。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孙菁女士直接持有的1,421,2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2年9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一20日实施并完成2022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1股,公司总股本由143,888,000股变更为158,276,800股,股东持股数量已按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孙菁女士实际减持计划的实施晚于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的完成,本公告所涉及的股份数均为转增方案实施后的股份数,减持价格区间为转增方案实施后的股价区间。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孙菁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55,3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245%。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收到孙菁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数量过半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7日,孙菁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9,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本次计划减持数量已减持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20,400	1.09%	IPO前取得:1,1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70,4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实施的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计划、以及2022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计划。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孙菁	249,666	0.16%	2023/4/12~2023/7/7	集中竞价交易	75.89 -80.79	19,301,892.24	1,470,734	0.9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孙菁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孙菁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后续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 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后续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国药现代 公告编号:2023-077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0%以上。

●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5亿元到3.5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0亿元到1.30亿元,同比增长48.96%到57.8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5亿元到3.5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0亿元到1.30亿元,同比增长48.96%到57.86%。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2亿元到3.3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7亿元到1.37亿元,同比增长60.26%到70.5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公司2022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485.03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475.69万元。

3.每股收益:0.218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随着经济运行整体趋稳,医药终端市场逐渐回归常态,公司全力拓展各板块产品市场份额,优化产品结构,紧抓市场机遇,部分原料药及制剂产品销售规模同比增加,带动公司净利润的增长。

2.公司持续开展提质增效专项工作,充分挖掘提质增效潜力,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盈利空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国药现代 公告编号:2023-076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哈森)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吡拉西坦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吡拉西坦注射液

通知书编号:2023B03247、2023B03248

剂型:注射剂

规格:5ml:1g、15ml:3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67957、国药准字H20237071

药品生产企业: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吡拉西坦注射液为脑代谢改善药,可以对抗由物理因素、化学因素所致的脑功能损伤,具有促进脑内代谢作用。临床适用于急慢性脑血管病、脑外伤、各种中毒性脑病等多种原因所致的记忆减退及轻中度脑功能障碍。也可用于儿童智能发育迟缓。

根据米内网数据库显示,吡拉西坦注射液全国公立医院2022年销售额为人民币53,019万元。

CDE网站显示,吡拉西坦注射液除国药哈森外,国内还有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鼎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瑞阳制药有限公司等企业已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截止目前,国药哈森用于开展吡拉西坦注射液一致性评价累计研发投入约人民币748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国药哈森吡拉西坦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该产品未来的市场拓展和销售。上述事项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因药品销售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4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